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4) 提供貸款之主要交易
 - (5) 訂立節目合作協議之主要交易
 - (6)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及
- (7) 恢復買賣

股份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海通國際
HAITONG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HK)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所補充)。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海通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40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配售價為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 僅供識別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股份配售事項期間，除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400,000,000股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5%；及(b)僅經股份配售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2%。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00港元。

最低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較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即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25.00%；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6港元折讓約29.58%。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補充)。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中國光大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本金額最高達120,45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

假設配售債券獲全部配售，按初步最低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計算，待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部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36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93%；及(b)僅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債券獲全部轉換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15.20%。

最低換股價為0.33港元，較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17.50%；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6港元折讓約22.54%。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配售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鴻鵠資本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鴻鵠資本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認購股份之數目為2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82%；及(ii)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4%。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較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25.00%；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6港元折讓約29.58%。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擁有345,1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95%，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人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海通證券成功按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並按股份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400,000港元計算，則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約120,000,000港元及約117,600,000港元。因此，股份配售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94港元。

假設中國光大證券全數配售配售債券，並按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410,000港元計算，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約120,450,000港元及約118,040,000港元。因此，假設配售債券獲全部配售及所有配售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323港元。

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並按股份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710,000港元計算，則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約60,000,000港元及約59,290,000港元。因此，股份認購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96港元。

故此，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估計合共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300,450,000港元及約294,9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數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授出貸款。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文化傳媒(作為借款人)及司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國文化傳媒授出貸款300,000,000港元，為期36個月。貸款之利息按每年12厘之利率累算，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的期末支付。

由於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指之給予實體貸款，故本公司因貸款協議而須承擔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司將於刊發其中期或年度報告時遵守第13.20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以上但低於100%，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節目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中國文化傳媒及亞視就(其中包括)合作重新製作目標節目之詳盡條款而訂立節目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節目合作協議所補充)。

本公司擬就製作新節目、專營權費及節目合作協議項下可能產生之其他成本投資合共100,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根據節目合作協議擬進行之建議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故節目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由於節目合作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及亞視訂立及貸款協議乃由本集團與中國文化傳媒訂立，故上述兩份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或與互相有關連或其他聯繫之人士所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被視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就根據節目合作協議擬進行之建議交易而言，倘與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合併計算時，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為25%以上但低於100%，故根據節目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股份）及203,604,000港元（分為2,036,04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為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

為促進本公司之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13,000,000,000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分別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iii)節目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及(iv)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貸款協議、節目合作協議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放棄投票。

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外，並無股東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委任將經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之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詳情；(iii)股份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意見函件；(iv)特別授權之詳情；(v)貸款協議之詳情；(vi)節目合作協議之詳情；(v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x)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分別須待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經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所補充）。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海通證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通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海通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40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配售價為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海通證券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股份配售事項之代價總額(即海通證券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乘以配售價) 1.50%。股份配售事項之佣金為本公司與海通證券參考當期市場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董事)認為該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

如向股份承配人發行任何配售股份將導致該股份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如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30%(或收購守則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水平的任何數額)或以上，則本公司不擬進行該項發行。

股份承配人

海通證券須向股份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取得書面確認，以確認(i)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股份承配人將因股份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計及該股份承配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及(iii)就本公司而言，概無股份承配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股份配售事項期間，除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400,000,000股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5%；及(b)僅經股份配售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2%。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00港元。

配售價

最低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較股份於：

- (i) 最後交易日(即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25.00%；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6港元折讓約29.58%。

股份配售協議之配售價為本公司與海通證券參考股份過往之成交價、現行市場氣氛及狀況、資本市場之流動性及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配發後在各方面均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該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將免除及不附有任何產權負擔。

股份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股份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倘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要求(i)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授出貸款；及／或(ii)根據節目合作協議(經補充節目合作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投資於傳媒業務須經由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取得該相關批准；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海通證券可接受之條件所限)；及
- (d) 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本公司重大違反，或在任何重要方面變得不準確、失實或產生誤導。

倘股份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前並無達成，則股份配售協議屆時即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股份配售事項各訂約方據此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告終止。

及結束，有關訂約方亦一概不得就股份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倘本公司與海通證券共同協定延長最後期限，以致超過一個月限期（定義見下文），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完成股份配售事項

股份配售事項須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惟股份配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特別授權當日後一個月（「一個月限期」）內完成。

倘股份配售事項並無於一個月限期內完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倘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自股份配售協議當日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海通證券認為將很可能重大妨礙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ii) 海通證券得知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形成任何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形成，將使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股份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或
- (iii) 因特殊的金融情況導致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或
- (iv) 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而海通證券認為將很可能重大妨礙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及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而海通證券認為足以或很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股份暫停買賣連續為期三個營業日或以上(惟由於進行股份配售事項所致除外)；或
- (vii) 任何第三方展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海通證券認為將重大妨礙股份配售事項取得成功；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海通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該通知須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

倘海通證券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則訂約方各自於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及結束，訂約方亦一概不得就股份配售協議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除外。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中國光大證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光大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中國光大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本金額最高達120,45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中國光大證券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代價總額（即中國光大證券成功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之配售債券本金總額）1.50%。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佣金為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參考當期市場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董事）認為該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中國光大證券須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取得書面確認，以確認(i)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將因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計及該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於認購配售債券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及(iii)就本公司而言，概無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而言，最高達120,450,000港元；及

利息 : 有關配售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額之年利率8厘，本公司須於每年年末支付。第一筆利息將於發行配售債券當日起計第一個週年日支付。

倘配售債券之持有人已轉換配售債券部份或全部本金額，則該配售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所轉換之該部份或全部（視乎情況而定）本金額收取由上一個付息日起計至換股日期止期間之利息。

- 到期日 : 由發行配售債券當日起計三年，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於到期日前，配售債券之持有人或本公司不得償還或贖回配售債券。
- 換股期 : 由發行配售債券當日開始及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 換股權 : 配售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按不低於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之換股價，將配售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配售債券之轉換(i)不得導致行使該等換股權之配售債券持有人，因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 (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明之其他百分比) 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之其他條文規定而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或(ii)不得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 (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特定百分比)。
- 換股股份 : 假設配售債券獲全部配售，按初步最低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計算，待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部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36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93%；及(b)僅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債券獲全部轉換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約15.20%。

換股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36,500,000港元。

- 換股價
- ：
- 最低換股價為0.33港元，較股份於：
- (i) 最後交易日(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17.50%；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6港元折讓約22.54%。

在發生下文所述之若干「調整事件」之情況下，換股價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配售債券條款為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參考股份過往之成交價、現行市場氣氛及狀況、資本市場之流動性及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 調整事件
- ：
- 在發生以下事件時，換股價將可予調整：
- (i) 因進行股份合併、拆細、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以致股份之面值改變；
 - (ii)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從溢利或儲備中繳足股款並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為有關股東原本將會或可以收取而不構成股份派(該詞彙之定義見配售債券之條件)之股息)之股份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股本分派(該詞彙之定義見配售債券之條件)；
- (i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作為一個類別之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作為一個類別之股東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在各種情況下，其價格為低於股份之市價80%；
- (v) 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 (vi)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代價為低於股份之市價80%，或任何該等證券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變更或修改(惟根據其適用條款除外)，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80%；
- (v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為低於股份市價80%；及
-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任何可根據其條款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實際總代價為低於股份市價80%。

- 違約事件
- ：
- 在任何配售債券仍未轉換之時，倘以下任何事件（「**違約事件**」）發生，則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所有持有人持有之配售債券即時到期，及須按其當時未轉換之本金額連同根據配售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至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累計未付利息支付：
- (i) 本公司沒有於到期時支付配售債券之本金或任何利息，而該違約行為連續為期七天；或
 - (ii) 於配售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沒有根據配售債券之條件於須交付股份之時交付任何股份；或
 - (iii)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或
 - (iv) 本公司將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抵押、押記、出售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或
 - (v)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重大違反及不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例或上市規則，以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遵從或不符合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致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為期三十個交易日；或

- (vi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配售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契諾、條件、規定或責任即屬或將變得非法；或
- (viii) 本公司不履行或不符合其於配售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該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於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要求補救違約行為之通知後30天內並未補救；或
- (ix) 就或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份財產、資產或收入實施、執行或請求發出查押、查封、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且於45天(或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可能認為適當之較長期間)內並無解除或擱置；或
- (x) 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或就此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且於45天內並無撤銷該項接管或(視乎情況而定)委任；或
- (xi)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或就任何該等債務與有關債權人或其利益建議或作出全面的轉讓或債務妥協安排，或同意或宣佈涉及或影響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或特定類別)債務之延期償付；或

- (xii)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之命令頒佈或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結束或面臨結束經營其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或營運，惟就或隨後進行重整、合併、重組、兼併或整合除外；或
- (xiii) 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或債務處理法例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且該等程序於45天內並無撤銷或擱置；或
- (xiv) 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有關事件具有以上第(ix)至(xiii)段所述任何事件之類似影響。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可按配售債券本金額1,000,000港元為單位之倍數自由轉讓配售債券，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配售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投票 : 配售債券之持有人不會僅基於其為配售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配售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將於發行及配發後在各方面均彼此間及與於配售債券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債券，以及於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倘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要求(i)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授出貸款；及／或(ii)根據節目合作協議(經補充節目合作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投資於傳媒業務須經由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取得該相關批准；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因配售債券獲轉換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可接受之條件所限)；及
- (d) 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本公司重大違反，或在任何重要方面變得不準確、失實或產生誤導。

倘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前並無達成，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屆時即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各訂約方據此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告終止及結束，有關訂約方亦一概不得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倘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共同協定延長最後期限，以致超過一個月限期，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惟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於一個月限期內完成。

倘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並無於一個月限期內完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倘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自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當日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中國光大證券認為將很可能重大妨礙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ii) 中國光大證券得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形成任何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形成，將使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或
- (iii) 因特殊的金融情況導致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或
- (iv) 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中國光大證券認為將很可能重大妨礙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及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而中國光大證券認為足以或很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股份暫停買賣連續為期三個營業日或以上（惟由於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致除外）；或
- (vii) 任何第三方展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中國光大證券認為將重大妨礙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取得成功；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中國光大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該通知須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

倘中國光大證券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則訂約方各自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及結束，訂約方亦一概不得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除外。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予以發行。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鴻鵠資本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鴻鵠資本(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佈日期，鴻鵠資本及其聯繫人士擁有345,1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95%，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鴻鵠資本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認購股份之數目為2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82%；及(ii)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4%。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於發行及配發後在各方面均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該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將免除及不附有任何產權負擔。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較股份於：

- (i) 最後交易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25.00%；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6港元折讓約29.58%。

股份認購協議之認購價為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過往之成交價、現行市場氣氛及狀況、資本市場之流動性及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在各方面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通知或指示，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基於任何理由而遭撤回；
- (b)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所有決議案，以落實（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可受聯交所就股份上市而慣常訂定之條件所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d) 就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已獲符合及遵從；
- (e) 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一切重要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 (f) 股份認購事項並不觸發認購人及／或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承擔收購守則所指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a)及(e)段（有關本公司作出之保證）中之任何條件，而該項豁免可在認購人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e)段（有關認購人作出之保證）中之條件，而該項豁免可在本公司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所有其他條件不可獲豁免。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期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獲認購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則股份認購協議即告失效，屆時有關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亦不再具有效力，惟涉及任何累算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須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鴻鵠資本之資料

鴻鵠資本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鴻鵠資本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擁有345,1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95%，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人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以及布料貿易。

假設海通證券成功按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並按股份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400,000港元計算，則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約120,000,000港元及約117,600,000港元。因此，股份配售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94港元。

假設中國光大證券全數配售配售債券，並按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410,000港元計算，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約120,450,000港元及約118,040,000港元。因此，假設配售債券獲全部配售及所有配售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323港元。

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並按股份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710,000港元計算，則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約60,000,000港元及約59,290,000港元。因此，股份認購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96港元。

故此，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估計合共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300,450,000港元及約294,9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數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授出貸款。

(1) 投資於傳媒行業

按本公佈下文「節目合作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擬開展涉足廣告、傳媒及娛樂行業之新業務，尤其是發展及／或投資於電視劇集及電影製作。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制訂就重新製作數齣電視劇集以及拍攝或開發相關電影、漫畫及手遊的若干項目之合作而進行磋商的框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中國文化傳媒及亞視訂立節目合作協議，制訂訂約方進行合作之詳盡條款。

預期(i)來自電影及／或電視劇集之收益包括來自售票、互聯網／海外版權發行及／或產品安插之收入；及(ii)電影及／或電視劇集之製作成本涉及導演費、演員費、前期製作成本(如編劇費)、拍攝成本、後期製作成本、發行及廣告成本(如新聞發佈及宣傳短片)等。

由於電影及／或電視劇集製作一般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故節目合作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須成功融資不少於300,000,000港元。根據節目合作協議，本公司須促使於節目合作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啟動第一齣新節目(定義見下文)之製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資金，以落實節目合作協議，確保新節目順利推出，將增強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財政實力。

就董事所知及根據節目合作協議之條款，製作及投資新節目將大致涉及以下工作及時間表：

1. 開發

在開發階段，本公司會從目標節目中挑選節目來重新製作成電視節目或電影。於選定節目後，本公司便挑選編劇，並與編劇合作籌備新節目的大綱。然後，編劇會撰寫或改編新節目的劇本。就一套30集式電視連續劇或一齣劇情電影來說，此階段通常需時一個月至三個月。

2. 前期製作

在前期製作階段，創作新節目的每個步驟都經過精心設計及策劃。新節目由新節目的導演進行預視覺化，並可能在插畫家及概念藝術家的協助下繪製分鏡。新節目的開支通過編製製作預算釐定。本公司會聘請攝製隊，當中可能包括分鏡設計師、製作經理、場地經理、製作設計師、場景設計師、服裝設計師、化妝及髮型設計師、選角導演、攝影技師及音效指導。此外，本公司需要與準男女主角接洽或舉行試鏡以物色新男女演員。場景、道具及服裝將需準備就緒。就一套30集式電視連續劇或一齣劇情電影來說，此階段通常需時約一個月至兩個月。

3. 製作

在製作階段，新節目將進行創作及錄影。佈景、服飾及燈光可能花多個小時甚至多天設置。在攝製隊預備器材的同時，演員皆穿上戲服，並完成髮型及裝扮的準備。演員會與新節目的導演、攝影師及音響人員進行排練，最後錄影新節目。就一套30集式電視連續劇或一齣劇情電影來說，此製作階段通常需時約三個月。

根據節目合作協議，本公司須促使於節目合作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啟動第一齣新節目之製作。

4. 後期製作

在後期製作階段，剪接師為新節目順片。新節目的鏡頭及製作音效經過剪輯，創作及灌錄樂曲及歌曲，設計及錄製聲效，並數碼化加入任何電腦圖象視覺效果。就一套30集式電視連續劇或一齣劇情電影來說，此階段通常需時約三個月。

5. 發行

在發行階段，新節目會於戲院公映(就電影而言)、透過頻道(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其他媒體頻道廣播、直接銷售予消費者媒體(如DVD、VCD、VHS及藍光)，或從數碼媒體供應商直接下載。此階段通常需時約三個月至六個月。

根據節目合作協議之條款，訂約方同意，凡於特許期(定義見下文)內透過亞視的本港免費電視節目頻道(視乎亞視能否續領牌照而定)及／或非本港電視節目頻道廣播新節目所得到之一切溢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廣告費、重播費、下載費或銷售新節目光碟所得款項，將由亞視、本公司及中國文化傳媒攤分，分別佔30%、50%及20%。倘亞視無法續領其本港免費電視節目頻道牌照，則本公司可選擇透過亞視的其他頻道廣播新節目。

根據節目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聘請製作公司重新製作新節目，以及協助上述各階段將處理之工作，而亞視同意就新節目相關之一切宣傳事務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頻道廣播新節目之任何宣傳短片。

於本公佈日期，除節目合作協議外，並無就上述事項作出其他建議、時間表或發行計劃之決定。

(2) 放貸業務

按本公佈下文「貸款協議」一節所述，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本集團擬開拓放貸業務，並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開始授出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貸款人與中國文化傳媒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有關向中國文化傳媒授出按年利率12厘計息之貸款300,000,000港元，為期36個月，惟條件是本公司須已成功融資不少於300,0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貸款人已向八名借款人(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授予八項貸款，本金總額為172,100,000港元，為期三個月至五個月，利率介乎每年19.50厘至22.00厘。本公司擬擴展其放貸業務，主要在審慎周詳地考慮客戶之背景、信貸風險、市況及本公司之經濟回報等因素後提供有抵押貸款及個人貸款。

放貸業務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為提高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之金額，本公司需要額外財務資源，以免局限放貸業務進一步擴展。董事認為通過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資本以擴展放貸業務，讓本公司有機會增加此分類所賺取之營業額及溢利。

董事已考慮多種於資本市場上集資之方法，並認為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於當下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途徑，此等舉措可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資產基礎。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一經完成，將落實及加快推進貸款協議及節目合作協議的執行，繼而有助本集團擴大業務範疇。

由於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及提高營運資金以執行節目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與本公司就傳媒行業及放貸業務所制訂之業務擴展計劃相配合，故(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換股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董事(不包括有利益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亦為公平合理。

目前就貸款協議及節目合作協議所制訂之業務計劃，毋須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以外之其他集資活動。董事會認為，待此等建議集資活動完成後，本集團應具備足夠現金供其於未來12個月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擬開展傳媒業務並持續擴展放貸業務，故本公司於衡量相關因素如(i)本集團整體業務日後之財務需要；(ii)未來投資機會；及(iii)集資之成本及可行性後，可能會於未來12個月內考慮以債務或股本融資方式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於本公佈日期，除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未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就進行其他集資活動而達成任何其他協議或展開任何商討。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但於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及配售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前；(iii)緊隨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部配售)後但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前；(iv)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部配售)後但於配售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前；(v)緊隨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假設配售債券獲全部配售)後及於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部行使後但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前；及(vi)緊隨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及配售債券獲全部配售)後及於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部行使後但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前；(vii)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假設配售債券獲全部配售)後及於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部行使後但於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前；及(viii)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後及於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部行使(假設配售股份及配售債券獲全部配售後)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本公佈日期直至配售債券獲全部轉換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但於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及配售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前		緊隨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後但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前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後但於配售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前		緊隨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後及於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部行使後但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前		緊隨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後及於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部行使後但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後及於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部行使後但於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前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後及於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部行使後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鴻鵠資本(附註1)	345,100	16.95	545,100	24.38	345,100	14.17	545,100	20.68	345,100	14.37	345,100	12.32	545,100	20.96	545,100	18.16
其他股東：																
股份承配人	-	-	-	-	400,000	16.42	400,000	15.17	-	-	400,000	14.28	-	-	400,000	13.33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	-	-	-	-	-	-	365,000	15.20	365,000	13.03	365,000	14.03	365,000	12.16
其他公眾股東	1,690,940	83.05	1,690,940	75.62	1,690,940	69.41	1,690,940	64.15	1,690,940	70.43	1,690,940	60.37	1,690,940	65.01	1,690,940	56.35
總計	2,036,040	100.00	2,236,040	100.00	2,436,040	100.00	2,636,040	100.00	2,401,040	100.00	2,801,040	100.00	2,601,040	100.00	3,001,04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該345,100,000股股份乃由鴻鵠資本擁有，而鴻鵠資本則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
2. 有關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取兩位小數。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 擬撥作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4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文化傳媒(作為借款人)及司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國文化傳媒授出貸款300,000,000港元，為期36個月。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1) 仁德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 (2) 中國文化傳媒(作為借款人)；及
- (3) 司榮彬先生(作為擔保人)

司先生為中國文化傳媒之唯一股東。除於節目合作協議中擁有利益外，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司先生及中國文化傳媒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金額

300,000,000港元

年期

貸款為期36個月，自貸款被全數提取當日（「提取日期」）起計。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須待本公司已成功融資不少於300,000,000港元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達成，則貸款協議即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利息

貸款之利息按每年12厘之利率累算，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的期末支付。

還款

中國文化傳媒須於提取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悉數償還貸款連同任何未支付利息之款項（扣減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文規定提早償還之任何款項（如有））。

用途

中國文化傳媒將應用貸款所得款項於收購亞視之債務。

抵押品

貸款將以擔保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授出貸款時，(i)司先生須向貸款人質押其於中國文化傳媒所持之全數已發行股份（「股份質押」）；及(ii)中國文化傳媒須向貸款人質押其向亞視原債務人收購之所有亞視債務之權益（「債務質押」）；或如債務質押為不切實可行，則中國文化傳媒須提供令貸款人信納之證據，以證明與亞視原債務人就收購亞視債務間之協議仍然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以及中國文化傳媒具備資源（包括貸款所得款項）以履行其於該等協議項下之責任，使中國文化傳媒有能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設立債務質押。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以及布料貿易。

董事會一直探索商機，務求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可多元化發展並開拓新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獲授放債人牌照。本集團擬開拓放貸業務，並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開始授出貸款。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董事會有意發展其放貸業務，並相信該項新業務將讓本公司有機會增加此分類所賺取之營業額及溢利。

貸款協議之條款為貸款人與中國文化傳媒參考商業慣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包括本公司通過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董事）衡量(1)當今市場上進行類似交易之規範；(2)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成本；(3)司先生所作出之個人擔保及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設立之股份質押及債務質押；及(4)貸款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後，認為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指之給予實體貸款，故本公司因貸款協議而須承擔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司將於刊發其中期或年度報告時遵守第13.20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以上但低於100%，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節目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中國文化傳媒及亞視就（其中包括）合作重新製作節目之詳盡條款而訂立節目合作協議（經補充節目合作協議所補充）。節目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節目合作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文化傳媒；及
- (3) 亞視

除於貸款協議中擁有及有利益董事之利益外，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文化傳媒、亞視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節目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中國文化傳媒目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控制之前由亞視擁有及製作合共3,001.75個小時節目之全球版權及所有相關權利。本公司、中國文化傳媒及亞視將利用節目之版權合作開發及投資目標節目(定義見下文)，將若干目標節目(定義見下文)重新製作成電視節目或電影(「**合作項目**」)。節目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有關訂約方擔當之角色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須聘請一名獨立估值師，負責對節目合作協議項下之合作項目所涉及之節目進行估值(「**估值**」)。根據估值結果，本公司將從節目中選出價值相等於30,000,000港元之節目作為目標節目(「**目標節目**」)，而中國文化傳媒已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不論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授權本公司擔任該等目標節目之全球獲授權代理(「**授權**」)。本公司將有權挑選任何目標節目來重新製作成電視節目或電影(「**新節目**」)及安排該等新節目之廣播。
- (2) 本公司須聘請製作公司重新製作新節目，而就此產生之一切製作成本及開支皆由本公司承擔。
- (3) 本公司及中國文化傳媒同意授權亞視擔任唯一發行商，可通過其本港免費電視節目頻道(視乎亞視能否續領牌照而定)及／或非本港電視節目頻道(統稱

「頻道」) 廣播新節目，自各有關新節目首播起計為期十年(「特許期」)。於特許期內，本公司及中國文化傳媒可安排所有新節目於頻道以外任何媒體廣播。

- (4) 亞視同意就新節目相關之一切宣傳事務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頻道廣播新節目之任何宣傳短片，而就此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皆由本公司承擔。
- (5) 訂約方同意，凡於特許期內透過頻道廣播新節目所得到之一切溢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廣告費、重播費、下載費或銷售新節目光碟所得款項，將由亞視、本公司及中國文化傳媒攤分，分別佔30%、50%及20%。當收取任何有關溢利時，亞視同意於特許期內每月將該等溢利分配予本公司及中國文化傳媒。
- (6) 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同意，凡於特許期內透過頻道以外任何媒體廣播新節目所得到之一切溢利，將按本公司及中國文化傳媒實際於每個新節目作出之投資計算及攤分。上文第(1)段項下之授權並不被視為中國文化傳媒於新節目之投資，而亞視在此情況並無權利獲分配任何溢利。

先決條件

節目合作協議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成功融資不少於300,000,000港元；及
- (b) 中國文化傳媒已成功透過其附屬公司(不論屬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節目之全球版權及所有相關權利。

投資

由於本公司將從節目中選出目標節目，而根據估值結果，目標節目之價值相等於30,000,000港元，作為擔任目標節目之全球獲授權代理之代價，本公司將須支付之專營權費為30,000,000港元(「專營權費」)，該金額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協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已與中國文化傳媒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制訂節目合作協議之磋商框架，據此，本公司已向中國文化傳媒支付按金30,000,000港元，而該項按金已用以支付專營權費之總數。

本公司擬就製作新節目、專營權費及節目合作協議項下可能產生之其他成本投資合共100,000,000港元(「投資」)。根據節目合作協議，本公司須促使於節目合作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啟動第一齣新節目(定義見下文)之製作。本公司將就製作各新節目之具體執行計劃作出調節。

訂立節目合作協議之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帶來之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以及布料貿易。

本公司擬開展涉足廣告、傳媒及娛樂行業之新業務，尤其是發展及／或投資於電視劇集及電影製作。董事認為，由於根據節目合作協議擬進行之安排標誌著本集團執行新發展計劃所邁出的第一步，故節目合作協議將會對本集團有利。

本集團將動用其現有手頭現金當中之70,000,000港元，以根據節目合作協議開發新節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董事)認為節目合作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其項下之安排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根據節目合作協議擬進行之建議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故節目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由於節目合作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及亞視訂立及貸款協議乃由本集團與中國文化傳媒訂立，故上述兩份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或與互相有關連或其他聯繫之人士所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被視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就根據節目合作協議擬進行之建議交易而言，倘與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合併計算時，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為25%以上但低於100%，故根據節目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中國文化傳媒及亞視之資料

中國文化傳媒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亞視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香港持有本港電視節目牌照及非本港電視節目牌照。亞視自一九五七年起營業，為香港免費電視廣播商。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股份）及203,604,000港元（分為2,036,04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為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

為促進本公司之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13,000,000,000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已通過以下相關決議案：(i)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i)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v)節目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由於董事葉家寶先生為亞視當時之董事、董事尹衍河先生現身兼亞視之董事及董事劉立漢先生為亞視之候任高級管理層，故彼等須被視為於上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於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分別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iii)節目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及(iv)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貸款協議、節目合作協議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放棄投票。

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外，並無股東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委任將經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之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詳情；(iii)股份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意見函件；(iv)特別授權之詳情；(v)貸款協議之詳情；(vi)節目合作協議之詳情；(v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x)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分別須待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視」	指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及「配售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20,4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到期，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文規定附帶利益及受規限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次配售代理已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促使認購任何配售債券之任何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120,45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補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向中國光大證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經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於該日，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完成
「中國文化傳媒」或「借款人」	指	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換股期」	指	由發行配售債券當日開始及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不低於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及須受配售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換股股份」	指	於配售債券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分別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發行配售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iii)節目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及(iv)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司先生」	指	司榮彬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海通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身(及(如屬任何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之人士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如有)；及(ii)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有利益董事」	指	葉家寶先生(按本公佈所述於訂立有關協議之時為亞視董事)、尹衍河先生(為亞視董事)及劉立漢先生(為亞視候任高級管理層)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負責審批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貸款人授予借款人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有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中國文化傳媒(作為借款人)及司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向中國文化傳媒授出貸款之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貸款人」	指	仁德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到期日」	指	由發行配售債券當日起計三年，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屬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指涵義之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
「大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合共持有不少於配售債券當時未轉換本金額50%之一名或一組配售債券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訂立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讓解備忘錄，以制訂合作重新製作數齣電視劇集（其知識產權先前由亞視擁有，而現在由中國文化傳媒間接控制）以及拍攝或開發相關電影、漫畫及手遊之項目之磋商框架
「配售價」	指	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海通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向股份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400,000,000股之新股份
「節目」	指	合共3,001.75個小時之電視節目，其永久版權目前由中國文化傳媒控制，之前由亞視擁有及製作
「節目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文化傳媒及亞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重新製作節目之詳盡條款而訂立之節目合作協議（經補充節目合作協議所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承配人」	指	海通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次配售代理已根據股份配售事項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股份配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就股份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所補充)
「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向海通證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經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海通證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於該日，股份配售事項將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完成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將協議於最後期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之日期(為營業日)，於該日，股份認購事項將告完成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發行配售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鴻鵠資本」	指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95%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由認購人及本公司分別按認購價認購及發行之200,000,000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補充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建議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若干條款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中國文化傳媒(作為借款人)及司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貸款協議項下建議授出貸款之若干條款
「補充節目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文化傳媒及亞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節目合作協議項下重新製作節目之若干條款

「補充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配售協議項下建議股份配售事項之若干條款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建議股份認購事項之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葉家寶先生、施少斌先生、劉立漢先生、尹衍河先生及陳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陶峰女士、韓星星女士。